

# 抄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~5樓

電話：02-2321-4261

經辦：黃翊銘 分機：211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一字第11062852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鼓勵金融機構積極運用信保機制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及提升送保案件品質，本基金賡續辦理「信保金質獎保證措施」、「青創、新創暨微型事業相挺獎優惠保證措施」及「批保卓越獎保證措施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0年11月9日經授企字第11000739090號函及本基金110年10月22日第15屆第18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各項措施修正對照表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